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簡淑玲
電話：03-5518101分機2886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5263@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3503408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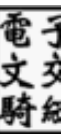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AF09518_1_15101258894.odt、113AF09518_2_15101258894.pdf、
113AF09518_3_15101258894.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學業優秀及才藝優秀）申請作業，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573號函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依照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詳實施計畫）依限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歉難受理。
- 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請學校進行初審並將申請文件彙整後，須依序裝訂，免備文，於113年10月1日（星期二）前向本局提出申請（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教育處學管科），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13-1原住民優秀學生【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四、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學生應具有原住民身分（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未具原住民



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另有關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特殊才藝優秀及團體特殊才藝優秀），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申請，屆時將另函知各校。

六、相關訊息請逕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

（<https://cyhs.tc.edu.tw/index.php>）首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查詢；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陳先生，

（04）2270-4022分機108；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7。

七、檢附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113學年度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

副本：本局學務管理科

